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34-1号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3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5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5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9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0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0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1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2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22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2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3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3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4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24 |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4 |
| 二十四、结论意见..... | 25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时创能源 | 指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时创有限 | 指 | 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系发行人前身 |
| 时创储能 | 指 | 常州时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时创电力 | 指 | 常州时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时创光伏 | 指 | 常州时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时创光伏（旧） | 指 | 常州时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注销，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
| 时创硅度 | 指 | 常州时创硅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注销，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
| 常州朗伯尼特 | 指 | 常州朗伯尼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时创电力参股 20% 的企业 |
| 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 指 | 呼和浩特时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
| 常州时控 | 指 | 常州时控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
| 时创投资 | 指 | 常州时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湖州思成 | 指 | 湖州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上海国方 | 指 | 上海国方时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南京雨霖 | 指 | 南京雨霖启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祥穰实业 | 指 | 常州祥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源慧创益一期 | 指 | 北京源慧睿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 |

| | | |
|--------------|---|--|
| | | 的股东 |
| 常州上市后备基金 | 指 |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香樟一号 | 指 | 溧阳市香樟储能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时创光伏（旧） | 指 | 常州时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注销，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
| 长治高测 | 指 | 长治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
|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 |
| 本所 | 指 |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 | |
|--------------|---|---|
| 业规则》 | | |
| 《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工商局/市监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指 | 《上市规则》规定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 中国境内、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34-1号

致：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

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系由时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时创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时创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时创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符黎明，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

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包括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

om.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4,000.08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于40,000.08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低于4,000.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40,000.0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规定。

14. 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人民币65亿元至98亿元，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3,468.23万元、7,825.89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当时有效的税收法规和主管机关的规定，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发起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3. 经查验，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香樟一号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G42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823。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上海国方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南京雨霖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J56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718。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祥橿实业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常州上市后备基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X04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176。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源慧创益一期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F23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83。

4.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创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5.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符黎明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
6.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包括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启洲、祥橿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源慧创益一期、张帆，新增股东的有

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张帆持有源慧创益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5%的出资份额，持有源慧创益一期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时创有限成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时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时创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符黎明。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时创投资、实际控制人符黎明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湖州思成、张帆、陈培良、杨立功。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

（1）董事：符黎明、方敏、张帆、陈培良、任常瑞、赵艳、黄宏辉、马向阳、涂晓昱；

（2）监事：黄国银、徐勇、胡博恩；

（3）总经理：方敏；

（4）副总经理：陈培良、杨立功、任常瑞、曹建忠、曹育红、赵艳；

（5）财务负责人：彭友才；

（6）董事会秘书：夏晶晶。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黎明、左军。

5.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时创投资、湖州思成。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为：溧阳市明华塑料造粒厂、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帆泰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井冈山源慧睿泽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源慧睿泽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慧寰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智慧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夏威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桑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佳信德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昂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共青城源慧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睿泽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税华家具有限公司、杭州巍万家具有限公司、郴州香柏树模型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威盟油泵油嘴有限公司、浙江大晟展览有限公司、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天目湖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发行人的子公司：时创储能、时创电力、时创光伏、呼和浩特时创光伏、常州时控、常州朗伯尼特。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孟祥熙、符涛、常州时创硅度科技有限公司、时创光伏（旧）、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常州时创硅氧材料有限公司、溧阳知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益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发

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中除“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8 号”、“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苏

(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7 号、“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187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办理抵押登记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属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工程和设备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合同、抵押、保证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个人原因、内部岗位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或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立项备案、环保部门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的情形，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涉案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尚未了结的诉讼均为买卖合同纠纷，且属于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该等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股东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况，发行人已及时通过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方式完成了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40 人，低于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 10%。根据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2年6月19日